

# 中國醫藥大學 112 學年度 系際盃網球錦標賽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推廣校內網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學系間運動交流，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，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網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男、女網球代表隊

##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

## 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網球場

##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具報名資格。

## 七、競賽分組項目

### （一）比賽採三點制：

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，先取得二點勝利即為勝方，不得兼點。

（二）每隊報名人數最多為 15 人，每系至多報名 3 隊，不得跨隊報名。

（三）以運動績優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每隊僅得以下場一名。

（四）網球校隊隊員每場至多 2 人出賽，但不限點。

## 八、參加辦法

（一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 17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辦法：每一隊各自填寫報名表，由各系隊隊長收齊後，請以「系」為單位繳交至體育室。(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 04-22053366 轉 1270)

## 九、競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 Slazenger 牌比賽專用網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

1. 採循環比賽各場三點賽制，各點比一盤分勝負，先勝兩點之球隊為勝方，勝負決定後，後面各點不再比賽。比賽採六局 no-ad 比賽制。

（6 比 6 平手時，決勝局以搶 7 分制決勝負。）

2. 出賽名單三點不可輪空，提出比賽名單後不得更改，排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。

(四) 雨天備案：若比賽日遇到下雨將斟酌情況縮短賽程至四局制(4 比 4 平手時，決勝局以搶 7 分制決勝負)，若天氣情況不允許比賽，則順延一周。

#### 十、抽籤

- (一) 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 10 分，假水湳校區人文科技學院 101 教室辦理(不另通知)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賽程表排定後於 4 月 12 日 (星期五) 12 時整，在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欄公佈，不另通知。

#### 十一、競賽規定

- (一) 參賽人員出場比賽，必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，未攜帶者不得出賽，判對方勝。
- (二) 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將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比賽時應注意出賽時間，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報名隊數不足五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- (六)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  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  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。
  3. 各隊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    - 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。
    - (2) 如遇三隊 (含) 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局勝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   - (3) 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 (局、分) 除以失點 (局、分) 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十二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#### 十三、罰則

- (一) 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侮辱選手或裁判情事發生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# 十四、申訴

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20 分鐘內（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），以書面(附件一)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十五、防疫規定

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本校防疫小組、教育部以及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規程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 112 學年度系際盃網球錦標賽爭議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爭議 判決場次	
申訴事實			
審判委員會 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簽章：

- 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  
 2. 申訴事件請於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備妥申訴書，始受理申訴案件。